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21	0190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均设置了 30 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此持有期内,投资者认/申购或转换转入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允许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 30 天时,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0 天(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日常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 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 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 1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超过 1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A 类)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06%
	50 万元≤M<100 万元	0.04%
	100 万元≤M<200 万元	0.02%
	M≥2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除前述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A 类)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60%
	50 万元≤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0%
	M≥2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模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应当一同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0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

(3)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是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按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差异情况 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转换费用 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2)申购费用补差: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6.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6.3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323,C 类:006324
2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287,C 类:007288
3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7796,C 类:017797
4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9021,C 类:019022

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6.4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 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行为;基金转 换的两只基金必须为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 别之间不可转换;

(2)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5)单个投资者交易账户发起基金转换申请时,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产品规定的最低份额持有标准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申请分别计算转换费用。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含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结果,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8)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 16 层 1603A
联系电话	010-86472910
传真	010-86472950
联系人	高原

(2)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uvasset.com/etrade
官方微信号	请关注"合煦智远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电话	400-983-5858(免长途费),0769-22825858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2 其他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代销机构信息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代销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83-5858(免长途费),0769-22825858

网址:www.uv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17:00 止。2023 年 9 月 1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为 18,727,582.04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00,900.0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的 53.4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0,000,900.09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4 万元,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2023 年 9 月 13 日是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11,300,000	5.61%	2.61%	否	否	2023-9-11	2025-9-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54%	69,875,000	81,175,000	40.30%	18.76%	0	0	0	0
万菊云	33,530,217	7.75%	0	0	0	0	0	0	31,207,133	93.07%
安吉百顺	6,896,527	1.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47,984	55.88%	69,875,000	81,175,000	33.56%	18.76%	0	0	31,207,133	19.42%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出现总数本 432,815,736 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5:00 前通过凤凰金信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将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业务。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世纪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类:016239 C 类:016240	是	100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双方合同约定,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终止与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x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58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3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A 类:005029、C 类:00503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58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若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2 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关于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对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简称: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 A,基金代码:000836)实行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优惠后前述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01%/年。

因本公司销售政策调整,现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调整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 A 的销售服务费优惠,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 A 的销售服务费费率由 0.01%/年调整为 0.03%/年。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通过凤凰金信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2、对于已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持有人,将由本基金管理人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对于未在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持有人需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敬请相关投资者及时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lfund.com

客服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协商一致,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终止与凤凰金信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通过凤凰金信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投资者所持有存量份额已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官方网站:www.fengfd.com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3,000 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3 信银兰最保字第 5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协议(包括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82,976.89	512,283.36
负债总额	344,431.92	370,263.91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 月-12 月
净资产	138,544.97	142,019.44
营业收入	100,842.18	219,496.49
归属净利润	-4,353.31	27,484.14
净利润	-3,476.62	27,484.1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530 万元人民币(大